



GAOYANG LAW OFFICES
高扬律师事务所

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四川高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舟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亿舟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亿舟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亿舟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亿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继东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7,291,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8%。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亿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决定召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8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291,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291,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291,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291,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291,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291,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均与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且议案内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故所有股东均不回避。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291,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7,291,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何光飞

何光飞

经办律师：石菊

石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